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兼審判發言人 宋國鎮

連絡電話：037-330083#495 編號：111-001

針對 ETtoday 新聞雲 / 雲論所報導本院周靜妮法官近兩年來曠職

、怠職行為，本院的究責作為只是以扣薪處理乙節，特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周靜妮法官自 2020 年起經常曠職，本院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開自律委員會，併同其他事件（如命少年掌嘴事件等），決議將周法官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（該會已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作成決議）。
- 二、周法官於 2021 年曠職部分，本院亦已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開自律委員會，決議將周法官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。
- 三、本院對周法官因曠職而扣其薪資，是基於人事行政之規定（所有公務員曠職均須扣薪），所以本院對周法官的曠職處理，不是僅有作扣薪處理。對於周法官的曠職及怠於執行職務的行為，本院已經自律委員會決議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處理，並非沒有對周法官究責。